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河田一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河田一喜先生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季祥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补选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季祥，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前身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技术员、售后服务部部长。现任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兼任天津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监事、烟台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季祥先生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权健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 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及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补选产生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